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6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明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512-5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9</u> 分 <u>30.606</u> 秒, <u>30</u> 度 <u>16</u> 分 <u>51.1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9.83（建筑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余政发[2014]154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名称：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7]29号） 《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05）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一、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概述：</p> <p>（1）功能定位</p> <p>未来科技城以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公共服务为核心，兼有旅游休闲、高尚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片区，是未来科技城的核心启动片区、体制创新和政策落实示范片区、创新创业和智慧宜居重点地区。</p> <p>（2）主导功能</p> <p>1）科技研发：利用阿里巴巴、海创园、杭师大、恒生科技园等科技资源，构筑以科技研发为核心功能的科技新城。</p> <p>2）商务服务：发挥阿里巴巴的带动作用，壮大以电子商务为主导的商务功能集聚，树立未来科技城新的城市形象。</p> <p>3）公共服务：规划区内有未来科技城行政中心、商务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服务于整个未来科技城及周边地区。</p> <p>4）高尚居住：高科技人才需要高品质的生活居住环境。</p> <p>5）旅游休闲：高科技技术与湿地生态环境相结合，将激发旅游休闲活力。</p> <p>（3）产业发展定位</p> <p>1）核心产业包括研发与开发、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孵化器、教育培训；</p> <p>2）延伸产业包括总部基地（形成科技型企业总部和高端服务业的聚集基地）、高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健康服务、高端制造（以信息、新能源、</p>

新材料、医疗设备、数控机床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环保型制造业或产品为重点，适度集聚发展高端制造业)；

3) 配套产业包括商业、生态型房产、休闲旅游、生态农业。

(4) 规划结构

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将形成“两心、两轴、三带、四区、四节点”的空间架构：

“两心”：即城市商业商务中心、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即以文一西路为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以良睦路为南北向新城发展轴。

“三带”：即北部城市产业发展带、南部城市生活休闲带、中部城市公共服务带。

“四区”：即以文一西路和良睦路两条城市发展轴为界形成四大功能片区，包括西北部城市综合功能区、西南部城市综合功能区、东北部城市科技研发功能区、东南部城市生活功能区。

“四节点”：在三条城市发展带上布置重要功能节点，包括北部仓前街道服务中心、东部两个科研中心、南部旅游服务中心。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512-5，属于“四区”中西北部城市综合功能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属于服务型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产业定位。

二、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①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开发区内的规划区块	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	----	-----------	---------	------------	------	--------

禁止建设区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170.28公顷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基本农田
	1	绕城高速、宣杭铁路、东西大道	基础设施廊道限制要素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 绕城高速、宣杭铁路、东西大道红线范围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依据《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浙江省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等要求控制各级铁路、公路、道路的建设。高压廊道等大型基础设施防护要求按照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控制。	绕城高速 宣杭铁路 东西大道
	2	绕城高速	城市绿线控制带	绕城高速 50 米绿化带	现状保留地块和已批地块无法满足绿线控制要求时,一旦改造与重建必须按照相应的绿线控制要求执行,其余用地要求:(1)规划采用实位控制、虚位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公园、生产防护绿地及滨河绿地作实位控制,居住绿地作虚位控制;(2)绿线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4)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5)各级绿地不得任意侵占和建设构筑物,绿地率应满足相关要求。组团绿地应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积在日照阴影范围之外。提倡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林荫停车场。	绿化带
限制建设区	3	余杭组团人居环境保障区 0110-IV-0-4。	人居环境保障区		管控措施: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有噪声、恶臭、油烟、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布局,防治污染影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景观和生态功能。大力建设下沉式绿地和地渗式绿地,提高区域防涝能力。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为主,少量工业用地等

					<p>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p> <p>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p>
--	--	--	--	--	--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的中西北部城市综合功能区，不在上述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因此，符合园区生态空间清单。

## ②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p>产业结构</p> <p>规划区内现状产业混杂，产业涉及五金机械、电子电器、轻工、医药、化工、建材等行业，现状企业主要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但同时也存在个别三类工业项目。总体来讲，区内现状产业结构与规划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并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导的产业定位尚存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p>	<p>(1)现状企业整改要求：区域内规划产业以研发、科技为主，现状还存在医药中试等，要求现状不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要求的产业逐步实施退二进三，转型升级或实施搬迁关停。</p> <p>(2)设立准入门槛：本次规划环评中提出详细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准入时需严格对照该清单及《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要求，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禁止准入；限制类准入产业，必须“一事一议”，通过各部门讨论通过后方可准入。</p> <p>(3)产业调整建议：整个规划区主要以科技、研发为主，鉴于生物医药等研发性企业产污较大，建议逐步控制此类产业研发类项目的准入。整个规划区逐步向互联网、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向发展。</p>
	<p>空间布局</p> <p>(1)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区内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144.49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不大，其中包括一类工业用地 51.27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27.48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 65.74 公顷。据调查，现状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仓前工业园，布局较为集中，但仍有部分工业用地与附近农居等其他用地混杂，对邻近地表水体及居住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p> <p>(2)产业布局：根据现状调查，产污较大的生物医药研发主要设置在健康谷、杭师大科技园、墨菲天时产业园等区域，还有部</p>	<p>(1)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区内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需逐步调整，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或商业商务用地等；</p> <p>(2)优化产业布局：通过与规划实施单位沟通，拟在未来科技城规划区域内单独选址，设置专门的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基地，届时，拟将现状分布较为零散的生物医药产业集中整合，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集中设置，尽可能减小环保产污。</p>

		分企业零散布局，产污分散，产业布局不太合理。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建设	污水收集设施：由于部分地区现处于规划或待建设状态，给水管道不完善，大部分地区仍为枝状管网或为在建管网，区域供水安全性较差；供水能力和用水需求矛盾较为突出，管道改造急待解决。	加快实施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改造与建设，将市政设施改造工程与片区更新改造及道路改造项目一并进行，同时做好区内工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生活节水工作。
		污水处理设施：余杭污水处理厂现状一、二、三期工程已接近满负荷运转，较难适应规划区未来发展的需求，并将对其形成一定的制约。	加快推进余杭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确保入区企业投产时具备入网条件，实现工业废水纳管率 100%，并逐步提高区内零散农居点生活污水截污率。
	环境质量	根据近年来规划区内及周边地表水体的常规断面监测结果显示，规划区内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近年来虽有好转趋势，但目前尚不能稳定达标，环境容量存在短板。总体来看，区域地表水氨氮含量较高，部分河流时有超标。而造成地表水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河流沿线尚有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缺乏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以及受到当地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所致。	①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②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规划区内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可通过内河排放，废水则通过管道系统最终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积极推进余杭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扩容与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实施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削减尾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而改善余杭塘河水环境质量； ④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 ⑤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采取拓宽河道、疏浚底泥、沿岸建设绿化带等措施，增加河流的水环境容量，并防洪排涝、保护景观。
	环境管理	规划区内规上企业“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尚未达到 100% 要求。	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工作，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与类别，从而简化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量，提高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效率。同时，建议规划区聘请专业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向高新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以及排污企业管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
其他	部分现状企业环保设施不符合要求，研发企业尤其是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大部分均未设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①针对审批手续不齐全问题：不论是研发企业还是生产企业，现有审批不完善的，需及时补办环评，并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②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符：此问题主要针对生产性企业。(1) 整个区域内，现有涉及化学药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企业必须搬迁或关停；(2) 重点开发片区内涉及化学药品制造、中成药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没有提炼工艺的)的企业必须搬迁或关停；(3) 重点开发片区内日用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限制产能(具体根据本次负面清单确定)。 ③针对产业定位不符问题：未来科技城重点开发区域仅允许准入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和研发企业，因此现有药品中试、小试生产线均需搬迁或缩小规模，仅做研发。 ④规划用地性质不符问题：此类问题生产性企业存在较多，现有生产性企业规划用地性质必须是一类工业用地，若生产性企业规划用地性质是商业/商务用地，该企业必须搬迁或关停。研发类企业可在其他商务用地内实施。 ⑤环保治理设施不符问题：(1) 废水：企业比较集中的企业，如海创园、健康谷等，建议在整个片区选择合适的场所，集中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由专业单位设计，并完善废水收集管网，对该片区所有企业废水收集、集中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于区域内较为分散设置的企业，需在企业厂区内选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方可纳管排放。(2) 废气：在企业集中的每幢顶楼设置废气处	



			<p>理装置,在各实验室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统一收集后高空排放。零散分布并产生废气的企业由各企业自行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及排污总量控制。</p> <p>(3)固废:生产性企业,要求各企业厂区内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和医疗固废仓库。对于研发企业,因废物产生种类多,但数量很小,每家企业自行收集、委托处置会存在无法及时转运等问题。建议企业集中的每幢建筑集中选址,集中设置两座仓库,一座医疗废物仓库,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化学品管理:生产性企业,要求各企业厂区内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对各类化学品和剧毒品严格管理,并对厂区安全负责。</p>
--	--	--	---

符合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为规划配套的服务行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符合空间布局;企业所在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企业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管网;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中的相关要求。

### ③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 环境质量底线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COD <sub>Cr</sub> (t/a)	现状排放量	8.37	327.06	335.43	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 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17.6	1417.9	1435.5	
		增减量	9.23	1090.84	1100.07	
	NH <sub>3</sub> -N (t/a)	现状排放量	0.84	38.48	39.32	
		总量管控限值	1.8	141.8	143.6	
		增减量	0.96	103.32	104.28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	SO <sub>2</sub> (t/a)	现状排放量	0.33	1.689	2.019	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 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3.87	13.260	17.13	
		增减量	3.54	11.571	15.111	
	NO <sub>x</sub> (t/a)	现状排放量	0.96	7.901	8.861	
		总量管控限值	18.11	62.040	80.15	
		增减量	17.15	54.139	71.289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83	1.182	3.012	
		总量管控限值	24.9973	9.280	34.2773	
		增减量	23.1673	8.098	31.2653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10.1	0	10.1	
		总量管控限值	11.2425	0	11.2425	
		增减量	1.1425	0	1.1425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现状产生量	0.007	--	0.007	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 置, 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 相应标准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0.017	--	0.017	
	增减量	0.01	0	0.01	

符合性: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0.023t/a (0.016t/a)、NH<sub>3</sub>-N0.002t/a (0.001t/a)。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 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 ④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类别	区域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规划产业定位	未来科技城	未来科技城规划主导产业为(1)核心产业包括研发与开发、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孵化器、教育培训;(2)延伸产业包括总部基地、高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健康服务、高端制造(以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医疗设备、数控机床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环保型制造业或产品为重点, 适度集聚发展高端制造业);(3)配套产业包括商业、生态型房产、休闲旅游、生态农业。	建议产业定位中补充明确生物医药产业孵化的相关产业, 并制定细化的产业准入目录。规划区内具体产业准入要求具体可参照清单 5(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根据现状调查, 目前区域内大部分企业属于生物医药类研发型企业, 还有少量生产性医疗设备生产企业。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未来科技城	根据未来科技城产业布局图, 梦想小镇所在区域规划为产业发展区。梦想小镇功能定位为以互联网产业、金融产业为主导, 打造创新人才特区、生态宜居新城和活力创业基地。	建议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规修编时将梦想小镇所在区域功能进行调整, 该区域功能需削弱孵化器的功能, 加强其作为创业基地的定位功能。	梦想小镇规划定位与上层未来科技城对该片区的产业定位不符。
	用地布局	未来科技城	未来科技城规划范围内涉及 454 公顷耕地,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70.28 公顷。	针对区域内涉及的耕地, 开发利用时需进行占补平衡。该区域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 应调整其规划用地性质, 保持现状不做开发。若《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修编时, 将永久基本农田做了相应调整, 本次规划实施时需及时对照上层土地利用规划,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建设开发。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未来科技城	未来科技城控规中梦想小镇所在区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其他商务混合用地(M1/B29), 少部分规划为居住用地、学校建设用地, 少量商业用地。	在《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修编之前, 规划用地性质按照该规划实施; 若《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时, 建议将梦想小镇所在区块用地性质根据《梦想小镇概念方案设计规划》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	未来科技城控规和梦想小镇规划对梦想小镇规划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不同。《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法定规划且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未来科技城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未来科技城	新增建设用地占永久基本农田：约 170.28 公顷。	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占用为新增建设用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因此该区域需缩小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约 454 公顷。	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需实行“占一补一”。	《杭州市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	规划区近期用水由仁和水厂及径山水厂联合供给，远期用水主要由苗圃泵站(杭州)供给为主，不足部分由仁和水厂及径山水厂供给。		由于仁和水厂及径山水厂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已接近饱和，仁和水厂二期建设期间规划用水存在不确定性。本环评建议规划区近期供水方案调整为闲林水厂供应，另一方面加快仁和水厂二期工程的建设。	《杭州市区配水供水一体化规划——一厂三线规划》及环评要求
			本规划区内不考虑集中供热，区域能源采用电力和燃气为主。规划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并存；天然气供气方式为管道供气，瓶装气液化石油气仅作为近期过渡气源及城市未来补充气源。	规划中规划区供气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未提及工业用户的供气、供热方式。由于本规划区内不考虑集中供热，因此，需在规划中明确工业用户供气、供热应主要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电作为能源。	《余杭区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及环评细化要求
			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已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整治措施、大气环境整治措施、声环境整治措施、固废整治措施等，但各项措施还不过完善。	本次环评结合现状情况，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补充以下内容： (1)要求区域内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维，大力推进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工作，并做好区域内管道的日常运维。 (2)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区域内涉及商业商务用地较多，因此需严格管理区域内餐饮行业油烟废气，取缔无证无照餐饮经营企业，依法规范有证有照餐饮店，做到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涉及产生医疗固废、危险固废的生物医药、试剂、器械生产研发及生产企业必须规范各类固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规划中需补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预防规划内容。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及环评要求

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	积极引导仓前工业园由现工业类型向创意研发和服务业转型，积极引入工业地产，并针对含有较大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近期(至2020年)对其限期提升改造、转型升级，无法提升改造、转型升级的，则制定退出企业目录，远期(至2030年)全部退出。	(1)结合环评针对规划区现有规上企业提出的整治提升要求(详见表3-56)，规划补充用地性质不符、产业导向不符、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企业通过提升改造、转型升级，形成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 (2)结合本环评建议要求，补充退出工艺拆迁、人员安置、土壤修复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环评要求
-----------	---	---	------

符合性：项目属于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规划规模、规划布局；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不含重污染工艺，综上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⑤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表1-5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类型	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中类代码及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主导产业	研发与开发、孵化器	禁止准入产业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1、企业各类有机化学品（合计）使用量超过5t/a的企业；2、涉及醇提工艺、	1、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2、转基因实验室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控制生物安全性风险隐患
					108	研发基地	有机溶剂提取工艺的研发；3、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热处理、喷漆等工艺的；4、“三废”处理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艺。	含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
	限制类产业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1、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化学合成药研发(除创新药外)；	/	/	
				108	研发基地	2、各类有机化学品（合计）使用量超过1t/a的企业；3、涉及水提工艺的中药研发；4、涉及化学提取工艺的化妆品、保健品研发；	/	/	

						5、涉及酸洗、脱脂、抛丸、喷塑、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的。		
					集中的孵化器或检测中心	/	/	此类项目全部“一事一议”。
医药制造业	禁止准入产业	十六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40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各类有机化学品（合计）使用量小于5t/a的一类、二类、三类创新药除外）	/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42	/	有提炼工艺的	单纯中药熬制生产项目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产品附加值低，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限制准入产业	十六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40	/	各类有机化学品（合计）使用量小于5t/a的一类、二类、三类创新药	/	此类项目全部“一事一议”。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43	/	涉及使用有机溶剂工艺，各类有机化学品（合计）使用量超过5t/a的企业。	/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高端制造（医疗设备、数控机床等高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环保型制造业或产品为重点）	禁止准入产业	三十三	金属制品业	部分	/	1、有电镀、酸洗、磷化工艺的；2、使用有机涂层的(除喷粉、喷塑和电泳外)；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6、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7、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1、普通铸锻件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三十四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三十五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三十六	汽车制造业	部分	/			
		三十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三十八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			
		四十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			

				三十九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喷漆、酸洗工艺的；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3、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显示器件、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三十三	金属制品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607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2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8t/万元增加值	1、喷塑、喷粉、电泳工艺。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三十四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7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5t/万元增加值				
		三十五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三十六		汽车制造业	部分	/				
		三十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三十八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四十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三十九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1031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9t/万元增加值	1、含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	--	--	-----	------------------	----	---	---------------	-------------------------------------	---------------------------------

本项目属于Q8222宠物医院服务,故本项目不属于未来科技城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的要求。

⑥清单 6 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表1-6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符合,本项目符合清单 1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划中远期区内生产、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采用分散式收集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 DB33/973-201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排放。</p> <p>废气:①综合排放标准:园区范围内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GB16297-1996 中无标准限值的,根据环函[2003]363 号,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按照居住区标准的 4 倍执行;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相应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p>	符合,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由于本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染物 CODCr 和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3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t/a)	COD <sub>Cr</sub>	17.6	1417.9	1435.5	
			NH <sub>3</sub> -N	1.8	141.8	143.6	
		大气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t/a)	SO <sub>2</sub>	3.87	13.260	17.130	
			NO <sub>x</sub>	18.11	62.040	80.15	
			烟粉尘	24.9973	9.280	34.2773	
			VOC <sub>s</sub>	11.2425	--	11.2425	
		危险废物管控总限值(万 t/a)		0.017	--	0.017	
		<p>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或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mg/m<sup>3</sup>)。</p>					
		<p>地表水环境:规划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余杭塘河(杭嘉湖 28),水质执行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余杭塘河(属杭嘉湖 28)执行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地下水环境:评价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水域功能,参照使用功能进行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p>土壤环境: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三级标准,农业生产用地及居住、商业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三级标准。</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 类标准。</p>							
4	行业 准入 标准	涉及产生 VOC 的企业必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符合,项目符合有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本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512-5，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所需的电、水等能资源均能由区域供应，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余杭区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20005。生态环境分区详见附图5。

表 1-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
ZH33011020005	余杭区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	/	

	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		本项目为Q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服务业，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	要求企业建成后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特点，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氨氮。

由于本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染物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512-5，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

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

## 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企业废水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网，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项目废水纳管，无直排废水。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距离太湖岸线约 82km（沿河上溯），不涉及主要入太湖流域河道。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 74km，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均不在余杭境内，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远。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	--	--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 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Q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要求。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四性五不批准”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	符合

	可靠性	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产生少量臭气和酒精废气，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生物除臭剂喷洒频次为2次/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不 批 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商务金融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都能够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 五、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512-5,租用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另外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本项目设有一处单独出入口,出入口临街,面向北侧创客空间大厦广场,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经过实地踏勘,本项目选址满足该管理办法。

综上,项目规划选址合理。

## 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的条目对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租用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 的营业房，总建筑面积 189.83 平方米，进行动物诊疗服务，年接诊宠物约 1800 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诊疗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第 123 项“动物医院”，根据规定，“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为报告表，本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因此评价等级应为报告表。

项目涉及辐射设备于 2021 年购置，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A4327]）。其他需要采购的设备、原辅材料因建设单位内部原因，未能确定，因此先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待本次项目的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及服务规模经建设单位商讨确定后委托我单位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南侧为猫住院部，面积约 15m <sup>2</sup> ，手术室，面积约 15m <sup>2</sup> ，犬住院部，面积约 12m <sup>2</sup> ，DR 室，面积约 8m <sup>2</sup> 。中间为中央处置区，面积约 22m <sup>2</sup> ，B 超室，面积约 8m <sup>2</sup> ，隔离室，面积约 8m <sup>2</sup> ，诊室一，面积约 8m <sup>2</sup> ，诊室二，面积约 8m <sup>2</sup> ，诊室三，面积约 8m <sup>2</sup> 。北侧为大厅，面积约 20m <sup>2</sup> ，输液区，面积约 8m <sup>2</sup> ，候诊区，8m <sup>2</sup> 。
辅助工程	二层	更衣室，面积为 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配电设施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废气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生物除臭剂喷洒频次为2次/天。
	噪声	空调外机按照防震垫片,配备隔声门窗等。
	固废	一般固废区位于一层北侧,面积为2m <sup>2</sup> 。 危废间位于一层中部,面积为2m <sup>2</sup> 。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经营项目	项目建成后
1	宠物诊疗	1800例/年

注:项目无宠物美容、寄养服务,提供宠物住院服务。

## 2、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洗牙机	1
2	显微镜	1
3	听诊器	3
4	离心机	1
5	生化仪	2
6	血常规	1
7	凝血仪	1
8	折射仪	1
9	血气	1
10	打印机	1
11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12	CR	1
13	ICU	2
14	呼吸麻醉机	1
15	输液泵	5
16	心电监护仪	1
17	手术台	1
18	吸毛机	2
19	吹风机	1
20	热水器	1
21	无影灯	1

22	蒸汽灭菌机	1
23	检耳镜	1
24	电子秤	3
25	冰箱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带线缝合针	15 盒	10 根/盒
2	酒精（浓度 75%）	50 瓶	500mL/瓶
3	5%葡萄糖	1200 瓶	500mL/瓶
4	双氧水（浓度≤3%）	10 瓶	500mL/瓶
5	纱布	10 包	500 块/包
6	胶带	8 盒	24 个/盒
7	碘伏	50 瓶	500mL/瓶
8	盖玻片	5 盒	100 片/盒
9	肝素锂抗凝管	2 包	100 个/包
10	注射器 1ml	10 盒	150 个/盒
11	注射器 20ml	5 盒	20 个/盒
12	注射器 2ml	10 盒	150 个/盒
13	注射器 5ml	5 盒	150 个/盒
14	EDTA 抗凝管	5 包	500 个/包
15	纱布绷带	5 盒	24 个/盒
16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25 包	100 个/包
17	口罩	40 盒	50 个/盒
18	输液吊壶	2 箱	120 个/箱
19	橡胶检查手套	3 盒	50 只/盒
20	棉球	5 包	500G/包
21	自粘绷带	10 盒	24 个/盒
22	留置针	10 盒	50 个/盒
23	导尿管	2 盒	10 根/盒
24	无菌刀片	1 盒	100 片/盒
25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3 盒	50 副/盒
26	刀头	3 个	/
27	麻醉剂	5 瓶	10mL/瓶
28	各类治理药剂及生理盐水	150 千克	/

原辅材理化性质：

酒精：CAS 号：64-17-5。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熔点：-114.1℃(常压)，沸点：78.3℃(常压)，密度：0.7893 g/cm<sup>3</sup>(20℃)。

麻醉剂：速眠新注射液(846 合剂)是静松灵、乙二胺四乙酸（EDTA）、盐酸

二氢埃托啡和氟哌啶醇的复方制剂。该药使用方便、麻醉效果好、副作用小，已广泛应用于动物的麻醉。

####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设 10 人，工作时间为 9:00~21:00，年营业天数 365 天。夜间不营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 5、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自来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供电：本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 6、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医疗用水、医疗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 7、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 的营业房，总建筑面积 189.83 平方米。项目内部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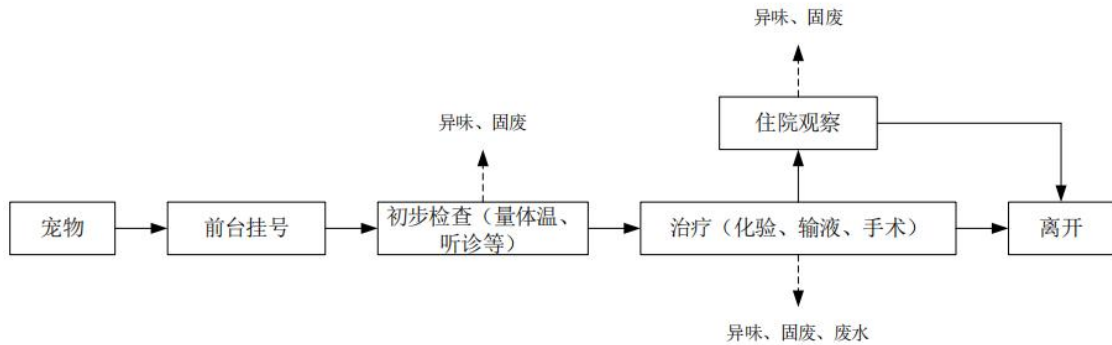


图 2-2 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全过程产生噪声）

动物医疗：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化验、手术（含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等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

### 2、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图，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

废气：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产生的异味、酒精废气。

废水：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

固废：医疗废物、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①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次评价采用余杭区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p> <p>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区 20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 88.5%，各镇街优良率为 84.8%-95.9%。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算术均值为 33 μg/m<sup>3</sup>，各镇街 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5 μg/m<sup>3</sup>-37 μg/m<sup>3</sup>，13 个镇街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b>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余杭塘河。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 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余杭塘河水功能区属于余杭塘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水质数据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hihuihedao.cn/WaterQualityList?nav=4">https://www.zhihuihedao.cn/WaterQualityList?nav=4</a>) 中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余杭塘河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并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监测项目：pH、COD<sub>Mn</sub>、NH<sub>3</sub>-N、TP、DO 等。</p> <p>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p>																								
	<p><b>表 3-1 余杭塘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pH</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NH<sub>3</sub>-N</th> <th>总磷</th> <th>DO</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结果</td> <td>7.8</td> <td>2.8</td> <td>0.71</td> <td>0.123</td> <td>6.93</td> </tr>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6</td> <td>≤1.0</td> <td>≤0.2</td> <td>≥5</td> </tr> <tr> <td>PI (III)</td> <td>0.4</td> <td>0.47</td> <td>0.71</td> <td>0.6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总磷	DO	监测结果	7.8	2.8	0.71	0.123	6.93	III类标准值	6-9	≤6	≤1.0	≤0.2	≥5	PI (III)	0.4	0.47	0.71	0.615	/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总磷	DO																			
	监测结果	7.8	2.8	0.71	0.123	6.93																			
	III类标准值	6-9	≤6	≤1.0	≤0.2	≥5																			
	PI (III)	0.4	0.47	0.71	0.615	/																			
	<p>注：没有水温数据，溶解氧标准指数无法计算。</p>																								

监测结果表明，余杭塘河断面各类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浓度限值，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拟建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拟建地目前的状况，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创客空间大厦 1 幢北侧、创客空间大厦 2 幢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因企业设有猫、犬住院部，猫和狗会在项目所在地过夜，因此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都进行检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创客空间大厦 1 幢北侧 1#	2022.10.24 10:44	57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
	2022.10.24 22:30	47	夜间 50	
创客空间大厦 2 幢北侧 2#	2022.10.24 10:51	56	昼间 60	
	2022.10.24 22:37	46	夜间 50	

由表 3-2 的监测结果可知，创客空间大厦 1 幢、创客空间大厦 2 幢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夜间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营业房经营，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涉及辐射的部分内容，建设单位已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A4327]），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项目废水处理站、危废间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详见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目标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租赁楼盘内	创客空间大厦小区 1 幢	119°59'30.728"	30°16'50.862"	人群	535 户	上方	紧邻	二类区
		创客空间大厦小区 2 幢	119°59'29.600"	30°16'48.751"	人群	535 户	西南	29	
	租赁楼盘外	富力中心	119°58'24.375"	30°16'30.990"	人群	1345 户	西南	432	
		西溪堂	119°59'13.792"	30°16'47.289"	人群	900 户	西	309	
		葛巷村四号农居点	119°59'12.404"	30°16'57.675"	人群	44 户	西北	394	
		仓溢绿苑	119°59'14.104"	30°17'8.915"	人群	2986 户	西北	464	
		仓前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19°59'28.085"	30°17'6.521"	人群	200 人	北	472	

###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有居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创客空间大厦小区	119°59'30.728"	30°16'50.862"	535 户	居民	二类	上方	紧邻
创客空间大厦小区 2 幢	119°59'29.600"	30°16'48.751"	535 户	居民	二类	西南	29

###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环境保护目标

	<p>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其排泄物所产生的异味，臭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要求，具体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667 1386 76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场界，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酒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27 1386 112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sup>3</sup>)</th> <th>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15m</th> <th>监测点</th> <th>浓度 (mg/N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规模较小（设有 3 个诊疗室，1 个手术室，2 个住院室，1 个输液区，年宠物诊疗量仅 1800 例），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故项目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p>	污染物	单位	场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单位	场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表 3-7 项目废水入网及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的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sub>3</sub> -N (mg/L)	35 <sup>(1)</sup>	5 (8)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1000

注：1、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3、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该项目处于噪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60号），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特点，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

#### 1、总量控制原则

由于本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染物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厂区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量	建议总量
COD <sub>Cr</sub>	0.023t/a (0.016t/a)	/	0.023t/a (0.016t/a)
氨氮	0.002t/a (0.001t/a)	/	0.002t/a (0.001t/a)

注：COD 括号内为 35mg/L，括号外为 50mg/L，氨氮括号内为 2.5mg/L，括号外为 5mg/L。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不另外新征土地和新建土建工程，建设单位仅对营业用房进行装修，装修时间较短，本环评在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式设计，采用臭氧进行消毒，运行过程无异味外溢，故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废气、宠物自身携带及宠物在项目场地内随意排泄产生的臭气。</p> <p>①酒精废气：项目诊疗过程会使用酒精消毒，酒精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酒精年用量较小，且属于间歇性排放，因此不再定量分析。</p> <p>②臭气异味：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臭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以及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院在宠物病房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酒精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p> <p>2、污染治理措施：</p> <p>①及时清理排泄物，减少源强产生；</p> <p>②定期全区域喷洒除臭剂、酒精，掩蔽臭气，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洒除臭剂频次为2次/天，分别是早上一次，下午一次。</p> <p>生物除臭剂除臭原理：利用复合的有效微生物的群体之间的互惠共生或互利共栖的原理，创造有利于有益微生物群生存的环境，发挥有益菌群的作用，抑制环境中有害物质转化的方向。这些有益微生物以氨氮、硫化氢、硫醇等恶臭物质为食，将其转化为无臭物质并迅速降低臭味。微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p>

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同时项目会定期酒精消毒杀菌，可减少细菌病毒滋生，降低恶臭源的产生。

###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无明显异味产生，项目采取的喷洒生物除臭剂杀菌消毒、密闭污水处理设施等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防治污染，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提出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期	GB14554-93、GB16297-1996

## 二、 废水

### 1、 废水排放源强

####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手术等过程以及医务人员接诊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年宠物接诊量约 1800 例，类比同类规模宠物医院，医疗废水的用量约为 15L/例，废水产生量按照 85%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22.95t/a，医疗废水水质情况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具体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医疗废水水质情况表**

指标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污染物浓度范围 (mg/L)	150-300	10-50	40-120	1.6×10 <sup>6</sup> -3.0×10 <sup>8</sup>
环评取值 (mg/L)	200	30	80	1.6×10 <sup>8</sup> MPN

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sub>Cr</sub>：0.005t/a，NH<sub>3</sub>-N：0.0007t/a，SS0.002t/a，粪大肠菌群 3.67×10<sup>12</sup>MPN。

#### (2) 医疗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医院地面进行清洁打扫，清洁打扫场地面积为 189.83m<sup>2</sup>，用水量按照 2L/m<sup>2</sup>·d 计算，则医院场地清洁用水量为 0.38t/d，138.58t/a，废水产生量按照 85%计，废水产生量为 0.32t/d，117.79t/a。

医疗废水水质情况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医疗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情况表

指标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污染物浓度范围 (mg/L)	150-300	10-50	40-120	1.6×10 <sup>6</sup> -3.0×10 <sup>8</sup>
环评取值 (mg/L)	200	30	80	1.6×10 <sup>8</sup> MPN

医疗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sub>Cr</sub>：0.02t/a，NH<sub>3</sub>-N：0.004t/a，SS0.009t/a，粪大肠菌群 1.88×10<sup>13</sup>MPN。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员工耗水量每人每天按 0.1t，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年宠物接诊量约 1800 例，客户耗水量 0.01m<sup>3</sup>/例，排水系数按 85%计，则废水排放量约 325.55t/a。污水水质指标为：pH：7，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sub>Cr</sub>：0.114t/a，NH<sub>3</sub>-N：0.011t/a。

#### (4) 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应在医疗废水产生点布设专用排水管道，设置集水池、提升泵等，确保医疗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企业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约 466.29t/a、1.28t/d。

表 4-4 综合废水源强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纳管		环境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22.95t/a	/	22.95t/a
	CODcr	200mg/L	0.005t/a	50mg/L (35mg/L)	0.001t/a (0.000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07t/a	5mg/L (2.5mg/L)	0.0001t/a (0.00006t/a)
	SS	80mg/L	0.002t/a	10mg/L	0.0002t/a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3.67×10 <sup>12</sup> MPN	1000 个	2.3×10 <sup>7</sup> MPN
医疗地面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117.79t/a	/	117.79t/a
	CODcr	200mg/L	0.02t/a	50mg/L (35mg/L)	0.006t/a (0.004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4t/a	5mg/L (2.5mg/L)	0.0006t/a (0.0003t/a)
	SS	80mg/L	0.009t/a	10mg/L	0.001t/a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1.88×10 <sup>13</sup> MPN	1000 个	1.18×10 <sup>8</sup> MPN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25.55t/a	/	325.55t/a
	CODcr	350mg/L	0.114t/a	50mg/L (35mg/L)	0.016t/a (0.011t/a)
	NH <sub>3</sub> -N	35mg/L	0.011t/a	5mg/L (2.5mg/L)	0.0016t/a (0.0008t/a)
总计	废水量	/	466.29t/a	/	466.29t/a
	CODcr	/	0.139t/a	50mg/L (35mg/L)	0.023t/a (0.016t/a)
	NH <sub>3</sub> -N	/	0.016t/a	5mg/L (2.5mg/L)	0.002t/a (0.001t/a)
注：总计仅对涉及总量控制的 COD、NH <sub>3</sub> -N 进行核算。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规模较小（设有 3 个诊疗室，1 个手术室，2 个住院室，1 个输液区，年宠物诊疗量仅 1800 例），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本项目废水排放约466.29t/a,以达标排放计,年排放污染物约为COD<sub>Cr</sub>:0.023t/a(0.016t/a),NH<sub>3</sub>-N:0.002t/a(0.001t/a)。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TW001	厌氧	40	/	是	间歇排放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诊疗	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	TW002	消毒	1	/	是	间歇排放				

表 4-6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标准	限值mg/L
诊疗	医疗废水	废水量	22.95	/	/	/	22.95	/	22.95	/	/	/
		COD <sub>Cr</sub>	0.005	200	/	/	0.005	200	0.001(0.0008)	50(35)	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0.0007	30	/	/	0.0007	30	0.0001(0.00006)	5(2.5)	DB33/887-2013	35
		SS	0.002	80	/	/	0.002	80	0.0002	10	GB8978-1996	400
		粪大肠菌群	3.67×10 <sup>12</sup> MPN	1.6×10 <sup>8</sup> MPN/L	99.999	99	3.67×10 <sup>7</sup> MPN	1600MPN/L	2.3×10 <sup>7</sup> MPN	1000个	GB8978-1996	5000个
	医疗地面清洗	废水量	117.79	/	/	/	117.79	/	117.79	/	/	/
		COD <sub>Cr</sub>	0.02	200	/	/	0.02	200	0.006(0.004)	50(35)	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0.004	30	/	/	0.004	30	0.0006(0.0003)	5(2.5)	DB33/887-2013	35	

洗 废 水	SS	0.009	80	化 粪 池	/	0.009	80	0.001	10	GB8978-1996	400
	粪大肠菌群	$1.88 \times 10^3$ MPN	$1.6 \times 10^8$ MPN/L		99.99	$1.88 \times 10^6$ MPN	1600MPN/L	$1.18 \times 10^6$ MPN	1000个	GB8978-1996	5000个
员 工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325.55	/	/	325.55	/	325.55	/	/	/	/
	COD <sub>Cr</sub>	0.114	350	/	0.114	350	0.016(0.011)	50(35)	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0.011	35	/	0.011	35	0.0016(0.0008)	5(2.5)	DB33/887-2013	35	

### 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9°59'32.111"	30°16'50.325"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 4、废水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 5、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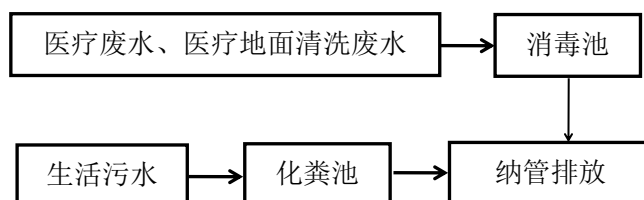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臭氧消毒是指以臭氧作为消毒剂的水处理技术。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后，直接或利用反应中生成的大量羟基自由基及新生态氧间接氧化水中的无机

物、有机物，并进入细菌的细胞内氧化胞内有机物，从而达到杀菌消毒、净化水质的目的，与加氯消毒相比，臭氧消毒剂耗小、作用快、消毒效果更佳。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水处理预期情况见表 4-9。

表 4-9 设计处理效果预测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纳管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mg/L	是否达标
诊疗	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	CODcr	200	消毒池	/	200	500	是
		NH <sub>3</sub> -N	30		/	30	35	是
		SS	80		/	80	400	是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99.999	1600MPN/L	5000 个/L	是

项目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建成后与现有市政管道衔接，即可实现污水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B、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余杭污水处理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区内，主要收集和处理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工业、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13.5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t/d，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t/d，采用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t/d，采用格栅+沉砂+双沟式氧化沟脱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7.5 万 t/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目前正式投入运行。

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余杭塘河。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2021年3月该厂废水处理达标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3.10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NH <sub>3</sub> -N)	0.64	5.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7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0	mg/L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是
	总氮 (以 N 计)	14.9	15	mg/L	是
	总镉	<0.01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磷 (以 P 计)	0.10	0.5	mg/L	是
	总铅	<0.01	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由上表可知,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可以纳管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再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余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同时根据污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余杭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1.28t/d),占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约为 0.00095%,故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的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造成冲击，也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造成不利影响。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离心机、吹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坐标系以项目所在楼房的西南角地面为基点，设0, 0, 0；西向东为X轴，南向北为Y轴，如下图）。



图 4-2 企业声源坐标图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中央处置区	离心机	70	墙体隔声	21.6	9.95	1	3	58.0	9:00 ~ 21:00	20	38	1 m
2		吹风机	65		19.58	8.76	1	5	49.4		20	29.4	1 m
3		吸毛机	65		17.7	8.77	1	4	51.0		20	31.0	1 m
4	诊室、住院部等	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75		/	/	/	/	75		20	55	1 m

##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39.43	7.21	7	紧邻	上方	2 类区	均为砖混结构墙体；约 535 户
2	创客空间大厦 2 幢	-12.21	-42.09	7	29	西南侧	2 类区	均为砖混结构墙体；约 535 户

注：以所在楼房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敏感点坐标去建筑物中心点



图 4-3 声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图

### 3、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

#### ①基本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环评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场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贡献值	42.81	41.68	41.61	43.86
背景值	/	/	/	/
叠加值	/	/	/	/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值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创客空间大厦1幢	57	47	57	47	60	50	40.54	57.1	47.88	0.1	0.88	达标	达标
2	创客空间大厦2幢	56	46	56	46	60	50	35.44	56.04	46.37	0.04	0.37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过距离和障碍物的衰减作用，项目四周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昼夜间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昼夜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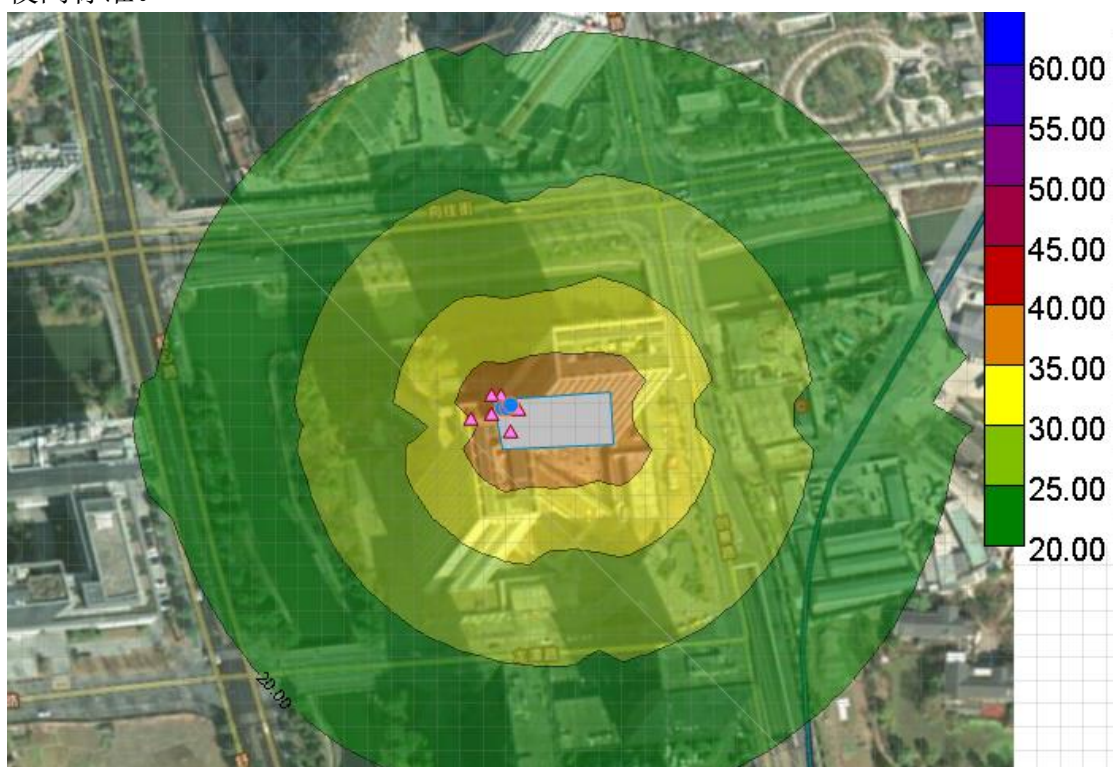


图 4-4 等声级线图

#### 4、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场界、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季度

#### 四、固废

#####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包装

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

### 1、医疗废物

项目营运产生的医疗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以及动物尸体、过期药品、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名录”所列的HW01类危险废物。结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

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代码	特征	项目医疗废物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危险性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纱布、手套、医用纸巾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2、其他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In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使用过的针头、针筒。2、2类医各用锐器、玻璃制品	利器盒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室产生的病理组织和器官等	专用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In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过期药品、药瓶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T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如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专用的废液收集桶、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T/C/I/R

①感染性废物、②损伤性废物：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以及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

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项目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废物产生量每个病例按 0.2kg 计算，项目接诊动物量为 1800 例/年，年产生量为 0.36t/a，分别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利器盒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病理性废物：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1) 项目诊疗过程中手术室会产生一定量的病理组织和器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产生量约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手术时产生的病理组织和器官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经集中收集后冷冻储藏，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动物尸体

项目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意外死亡，由于动物死亡是无法预测的，因此动物死亡数是不定量的，死亡动物的尸体由宠物主人带回家自行处理。

④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

项目运营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过期药品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化学性废物：化验废液

在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比如废弃的试剂、过期的消毒液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化验废液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动物毛发

宠物诊疗过程中会掉落少量动物毛发，项目年接诊宠物约 1800 例，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宠物医院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3、动物排泄物

宠物就诊、住院期间均会产生少量排泄物，动物排泄物产生主要以住院宠物为主，项目设有 1 个狗住院部及 1 个猫住院部，两个住院部一次最多能容纳 29 只宠物，按最不利情况计，住院部每天都以最大容纳量接收住院宠物 29 只宠物，每只动物每天产生的排泄物按 0.5kg 计，则产生量约为 5.293t/a。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倒入卫生间下水道，进入化粪池，最终由环卫部门进行抽运处置。

### 4、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衣帽、口罩等耗材包装材料，耗材使用拆包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材质主要为纸、塑类，年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 5、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 10 人，项目年接诊宠物约 1800 例，即年接待 1800 为顾客（以每位顾客每次携带 1 例宠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顾客按 0.1kg/人·次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83t/a，宠物医院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17。

表 4-1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以及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	门诊、手术等	固态	器械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36
2	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手术	固态	病理组织	危险固废	HW01 841-003-01	0.02
3	过期药品	药品储存	固态	药品	危险固废	HW01 841-005-01	0.001
4	化验废液	化验	固态	废液	危险固废	HW01 841-005-01	0.002
5	动物毛发	诊疗	固态	毛发	一般固废	/	0.005

6	动物排泄物	就诊、住院	半固态	粪便	一般固废	/	5.293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纸塑类	一般固废	/	0.7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3.83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8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门诊、手术等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以及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	危险固废	器械	固态	In	0.36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36
手术	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危险固废	病理组织	固态	In	0.02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2
药品储存	过期药品	危险固废	药品	固态	T	0.001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01
化验	化验废液	危险固废	废液	固态	T/C/I/R	0.002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02
诊疗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毛发	液态	/	0.005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0.005
诊疗、住院	动物排泄物	一般固废	粪便	固态	/	5.293	化粪池	清运	环卫部门	5.293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纸塑类	固态	/	0.75	一般固废间暂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0.7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3.83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3.83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收集: 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使用专用容器, 加强管理, 随时注意 封闭, 做到及时清运、清洁。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 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以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 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内。

暂存: 存于危废间内, 危废间位于诊室二南侧, 面积为 2m<sup>2</sup>, 为独立设备间, 按照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装入完好无损的医疗垃圾暂存箱内, 危废间须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sup>-7</sup>cm/s), 或者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

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05-01	诊室二南侧	2m <sup>2</sup>	桶装	0.2t	一周

②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



河。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企业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 源头控制

宠物诊疗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防渗漏措施

危废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3)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间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做好院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则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 六、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营业房内经营，不新增用地，故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 建设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原材料清单，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固废。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表 4-20 项目原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0.008	50	0.00016

由上表可知总 Q 值=0.00016<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泄露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③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④危废间、污水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

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企业产生危险固废，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

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及粪便异味	臭气浓度	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等，喷洒频次为 2 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地面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诊疗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1)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2)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3)加强管理，控制医院内容留宠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

			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4)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涉及辐射的部分内容，建设单位已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A4327]），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 宠物诊疗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 防渗漏措施 危废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p>(3)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间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营业房内经营，不新增用地，故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p> <p>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p> <p>③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p> <p>④危废间、污水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⑤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p> <p>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p>			

	<p>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p> <p>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p>⑧企业产生危险固废，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第1至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也不属于名录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③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④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六、结论

杭州瑞派红泰海创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512-5。

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水量	/	/	/	466.29t/a	/	466.29t/a	+466.29t/a
	COD <sub>Cr</sub>	/	/	/	0.023t/a (0.016t/a)	/	0.023t/a (0.016t/a)	+0.023t/a (+0.016t/a)
	NH <sub>3</sub> -N	/	/	/	0.002t/a (0.001t/a)	/	0.002t/a (0.001t/a)	+0.002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	/	/	/	0 (0.005t/a)	/	0 (0.005t/a)	0(+0.005t/a)
	动物排泄物	/	/	/	0 (5.293t/a)	/	0 (5.293t/a)	0(+5.293t/a)
	废包装材料	/	/	/	0 (0.75t/a)	/	0 (0.75t/a)	0 (+0.75t/a)
危险废物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 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 以及一次性注射器、针头、 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	/	/	/	0 (0.36t/a)	/	0 (0.36t/a)	0 (+0.36t/a)
	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	/	/	0 (0.02t/a)	/	0 (0.02t/a)	0 (+0.02t/a)
	过期药品	/	/	/	0 (0.001t/a)	/	0 (0.001t/a)	0(+0.001t/a)
	化验废液	/	/	/	0 (0.002t/a)	/	0 (0.002t/a)	0(+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